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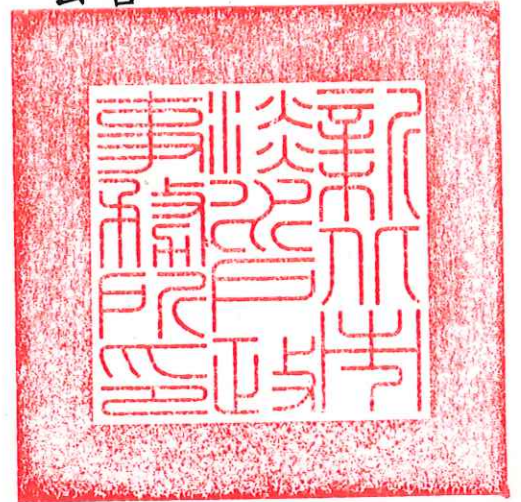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戶字第1145975385號

附件：民意調查統計結果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淡水區「省道台2乙線」道路命名「林子街」暨門牌整編民意調查結果未通過一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所114年5月7日召開本市淡水區「省道台2乙線」道路命名暨門牌整編協調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4年7月18日新北民戶字第11414198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本市淡水區「省道台2乙線」道路命名「林子街」暨門牌整編意見調查作業，範圍涵蓋「省道台2乙線道路」（東南自中山北路3段起向西北接新市六路1段止），主幹道原門牌名稱「埤島」及「崁頂」共計20戶，並於114年7月10日完成住戶意見調查。
- 二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道路命名由戶政所邀集相關機關、里長及民意代表實地勘查，並召開協調會，決定道路名稱，必要時，得辦理民意調查，問卷回收數須達門牌總數三分之二，同意數須達回收數二分之一以上。」，本案共計調查20戶，回收數18份，回收率90%，有效問卷18份，無效問卷0份，同意數8

份，同意率44.44%，不同意數10份，不同意率55.56%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同意比例未達回收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爰未符合本市道路命名暨門牌整編相關規定。

四、公告處所：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辦公處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7月23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聯絡人：曾先生，
連絡電話：(02) 26232830分機2106。

主任 蘇源興



新北市淡水區「省道台2乙線」道路命名「林子街」暨門牌整編意見調查統計結果

道路命名暨門牌整編範圍	發送數 A	回收數 B	回收率 C=B/A	有效數 D	同意數 E	同意率 F=E/B	不同意數 G	不同意率 H=G/D	有效樣本 率 I=D/B	無效(含重 複) J	無效樣本 率 K=J/B
淡水區省道台2乙線道路(東南自中山北路3段走向西北接新市六路1段止),主幹道原門牌名稱「埤島」及「荻頂」,擬命名為「林子街」並辦理門牌整編。	20	18	90.00%	18	8	44.44%	10	55.56%	100.00%	0	0.00%

※通過道路命名暨門牌整編門檻比例：回收比例達道路命名暨門牌整編範圍門牌總數三分之二（比例係66.67%），且同意比例達回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（以門牌數為基準，比例係50%）。

※本次意見調查未通過道路命名暨門牌整編門檻。